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知责于心 履责于行 勇当保稳定护发展“主力军”

——访襄城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刘俊业

本报记者 董巧霞 董全磊 通讯员 刘汉民

忠诚保平安 系列访谈



连日来,襄城县公安局屡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在保稳定、护发展的道路上,该局怎样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公安工作?

日前,襄城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刘俊业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扎扎实实的工作业绩、真真切切的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和美好生活的期待,使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刘俊业告诉记者,作为保稳定、护发展的“主力军”,今年以来,襄城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始终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全力以赴防风险、护稳定、保安全,竭力为襄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展现了襄城公安的良好形象和铁军风采。

在主责主业上下功夫,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襄城县公安局按照

“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什么治安问题集中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原则,常态化扫黑除恶,快侦快破严重暴力犯罪,对“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持续发起凌厉攻势。同时,立足实际,该局建立警情定期分析研判制度,找准发案规律,有针对性地调整警力部署和打防重点,开展警种联动和区域联动,做到电警街面、动中备勤、快速处置,最大限度压缩违法犯罪空间,全力降低发案率。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群众深恶痛绝。据刘俊业介绍,襄城县公安局坚定“反诈千万条、反诈第一条”策略,通过集中宣传、农村大喇叭、宣传车等,持续开展反诈进校园、进村庄、进农户、进单位、进企业等行动,引导群众注册“金钟罩”小程序、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建立起覆盖全村庄、全社区的反诈宣传微信平台,与三大通信运营商形成宣传联

动机制,营造了全民反诈新格局,使全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率同比明显下降。

在助企护企上求突破,营造更优营商环境。襄城县公安局树牢大局意识、增强服务理念,围绕“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重要部署,开展系列助企护企工作,“一站式”帮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该局民警立足职能,采取错时、延时、预约等方式到企业走访,收集整理制约企业发展的难题,及时会商拿出解决办法。对涉企案件,该局加快查办速度,坚决保障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从案件办理中总结经验,全面提高企业安全防范能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结合企业法律需求,他们坚持送法进企业,引导企业员工遵纪守法,助力企业依法合法经营。

公安心向党,护航新征程。随着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襄城公安工作迎来新的赶考路。谈及下一步工作,刘俊业说:“襄城公安机关将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为建设平

安襄城贡献公安力量。”

据了解,该局党委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学习,引导广大民警领会精神实质和要义精髓,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局党委的带领下,该局党总支、各党支部均结合警种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各党支部领导率先垂范,努力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老民警以入警多年的切身体会教导年轻民警,激发年轻民警感恩、听党话、跟党走信心和决心。在执勤点、警亭等一线阵地,该局组织成立临时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

持续不断学习,凝聚奋发合力。该局民警纷纷表示,“实”字当头、“干”字为先,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忠诚履职尽责,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勇当保稳定、护发展“主力军”。

政法一线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档案管理数字化 助力法院工作高质量开展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杨亚菲 曹文雁)“您的申请已通过审核,用手机直接扫描档案自助查询机上的二维码,电子卷宗就能立刻下载到手机上……”11月15日,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正在为前来查阅档案的当事人耐心讲解。

近年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提高诉讼档案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力推进诉讼档案数字化,助力审判执行工作,提升为民服务水平。一是档案建设更智能。目前,该院已全面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13万卷旧存档案全部完成数字化扫描,新立案件全部实现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同步生成、同时归档。二是档案管理更规范。该院制定档案管理办法,规范立卷、归档、审核、入库、保管和利用等流程,用制度管人管卷。三是档案利用更高效。该院推进档案管理流程实现网络化,法官网上可以直接查看、借阅案件的卷宗材料,提高办案效率;可检索同类案件或同一当事人的关联案件,避免同案不

同判。四是档案服务更便民。线下,设立档案查询窗口提供查询服务,当事人也可通过自助查询机扫描二维码,用手机下载卷宗资料,还可打印带走,截至目前,已有1335卷次实现自“扫码带走”;线上,当事人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或律师服务平台,远程发起阅卷申请,足不出户完成档案查询,今年以来,已申请互联网查阅1000余人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诉讼档案是国家重要的专门档案之一,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真实记录,是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必要条件。做好诉讼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既要服务审判工作、保守审判机密,又要方便群众利用,对历史负责、为现在服务、替未来着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持续强化档案数字化管理,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全力推进许昌法院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吕玉峰表示。



11月14日,襄城县公安局紫云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活动,采取发放宣传彩页、以案释法等形式,引导群众学习防骗知识,提高识诈能力。
侯海燕 摄



连日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专项行动。11月15日,该大队民警在路面上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周洋 摄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1月15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永昌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马庄,与群众一起学习交流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最新理论在基层落地生根。
王艳茹 摄



11月14日晚,鄢陵县公安局民警晚间读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凝聚干事创业力量。
张海坡 摄

建安区人民法院

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法院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付屹)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建安区人民法院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狠下功夫,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法院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据了解,该院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作用,及时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学促行、率先垂

范,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原原本本、逐字逐句进行学习,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各党支部纷纷行动起来,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各党支部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和各部门例会学习计划,坚持逢会必学、逢会先学,组织党员干警及时跟进、认真学习,通过阅读文字实录、开展学习研讨、撰写学习心得等多种形式,领会精神要义,感悟思想伟力。截至目前,该院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5次,主题党日学习20次,交

流研讨26次,购置指定教材400余册。

在学习中,该院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在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按时定期分享党的二十大精神金句、学习内容要点等,让干警随处可见、随处可学;积极组织干警参与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在线答题,保证学习质量,巩固学习成果;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引导党员利用碎片时间随时随地点播学习,确保干警及时参与党的二十大

精神学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常态在线“不打烊”。

此外,该院注重学用结合务求实效,坚持司法办案是第一职责,补强短板抓贯彻落实,攻坚克难干出工作实绩,以防范重大风险为重点,以基层社会治理为抓手,坚持在源头防范、精准打击上聚焦发力,在完善机制、规范运行上创新突破,深化运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凝心聚力以学促行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赵红彬)连日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屡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通过组织干警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和党章,努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干警的脑和心,引导干警以学促行,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合贯穿至检察工作中。

走在前、学在先,以上率下带头学。该检察院每周组织召开党组会,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必学项目专题学习。该检察院党组组

织提出,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先学先悟,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和宣传工作,引导干警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反复学、深入学,结合工作实际学。该检察院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结合起来,通过组织召开党组会、部门会,进一步分析查找问题,切实补齐工作短板,为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

务、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

多形式、多渠道,营造浓厚氛围。该检察院组织开展11月主题党日学习,组织全体干警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由党支部书记带头领学、支委及党员代表结合工作实际分享学习心得。同时,该检察院在院里醒目位置摆放学习心得展板、党的二十大精神金句展板,在电梯电子屏幕上滚动播放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内容,并借助微信群、微信公众

号等,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催人奋进的话语”“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二十大精神双语热词”等方面的学习内容分享给干警,让大家随时可学,进一步提升学习效果。

持续不断的学习,使长葛检察干警大局意识、为民意识进一步增强。他们纷纷表示,依法能动履职,强化法律监督,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落网后拒不认罪 声纹鉴定显神威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胡宽阳)刷单返现骗钱,落网后拒不认罪。多亏声纹鉴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11月15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获悉,由该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起诈骗案已宣判,被告人易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易某,女,现年25岁,住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今年1月,易某以私信点赞作品返还佣金为诱饵,诱骗襄城县籍龙某下载“睿信”App,再由派单员以垫付刷单返佣方式实施诈骗,骗取龙某37741元。

今年4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审查批准逮捕易某涉嫌诈骗罪案。经审查,此案承办检察官发现,易某始终不认罪,辩称自己根本不认识龙某,也没有与龙某有任何接触,更没有加其好友;案发时易某所用手机未找到,在案证据仅有龙某的报案材料、聊天截图、转账记录以及声纹鉴定报告。也就是说,这是一个零口供案件。通过查阅资料和询问侦查员,承办检察官得知,声纹鉴定报告同DNA鉴定一样,能够作为定案依据;2017年12月,易某因犯开设赌场罪其声纹被录入全国声纹库,此次便是被比对声纹

后被抓捕。结合易某的累犯身份,并结合全案证据,承办检察官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今年6月,易某涉嫌诈骗案移送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公安机关增加了3起犯罪事实,分别是易某以刷单返现同样方式骗取河北保定、河北邯郸、甘肃兰州籍3名被害人共8.7万余元,均以报案时语音通话记录声纹比对比中易某。经审查公安机关提取声纹的时间、比对经过等,承办检察官确认声纹提取程序合法,作出鉴定意见的鉴定机构具有鉴定资质,可以在零口供的情况下定案。

随后,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许昌市看守所,向易某说明声纹鉴定意见具有科学性、权威性,法院审判采信可能性很大,且认罪认罚可以取得从宽量刑。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易某承认犯罪事实,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今年7月,此案由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该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所指控的事实,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易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其退还被害人损失。